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

行 政 會 議

紀 錄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06 月 06 日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議程

壹、主席報告..... 3
貳、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5
教務處工作報告..... 5
學務處工作報告..... 13
總務處工作報告..... 17
實習處工作報告..... 18
輔導室工作報告..... 21
圖書館工作報告..... 24
會計室工作報告..... 25
人事室工作報告..... 26
進修部工作報告..... 26
秘書室工作報告..... 27
參、提案討論..... 28
肆、臨時動議(含意見交換)..... 28
伍、主席結論..... 28
陸、散　　會..... 29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6 日(星期一)上午 8：10

地點：Google Meet 會議 https://meet.google.com/mza-fgpb-orx

主席：林校長清南

紀錄：林麗娟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應到：43 人、實到：40 人)

壹、主席報告

主管（行政）會報（21）

一、上次會議決議及列管事項

(一)決議

1. **國中會考周全準備**：配合本周六日國中會考考場準備，依據中央疾管局和教育部局的指示，以及國中會考試務委員會規範，完備防疫規範和緊急處理防範。
2. **教師疫情調代處理**：受困於疫情的影響，有關老師須居家隔離而採線上授課，請依照教育局相關規範，排定實體協同教學老師，不影響老師請假或需排代鐘點問題。
3. **防疫物質優先採購**：面對疫情的發展，學校有關防疫物質採購，請會計室和總務處協助，以防疫優先原則，儘速進行相關採購。
4. **落實師生健康關懷**：請學務處和導師共同協助關懷確診和居隔學生，有關心理和身體健康，以及在家學習，並請輔導室協助學生的生活需求。
5. **全力備戰全國決賽**：感謝實習處和各科的投入和用心，接續全力備戰全國技能競賽的決賽，請給予充分的支援和協助，讓老師和學生能夠有最好表現，爭取國內技能最高榮譽。
6. **學生打卡系統建置**：因應教育局有關學生入校打卡建置，除相關資料庫系統建置，以及補助的硬體外，不足部分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援。
7. **宣導活動相關物品**：請輔導室和總務處協助宣導活動物品，如橫批、桌巾布和關東旗等，以便配合宣導活動布置，並配合主題印製適當之海報。
8. **家長支援關懷疫情**：感謝家長會廖會長、副會長和所有家委們，對學校防疫工作精神和物質的鼓勵和支援，特別對學務處第一線同仁，表達感謝和慰勞之意。

(二)各處室之執行情形

(三)上次會議列管事項

序號	執行情形	事由	辦理單位										解除列管	持續列管	後續辦理
			教務處	學務處	實習處	總務處	輔導室	圖書館	會計室	人事室	進校	秘書			
7		**研議校舍增建地點：**奉教育局回函指示，有關學校舍因空間不足，而擬規劃電機科大樓增建案，恐會有老背少的安全虞慮，請本校再行規畫適合的空間再行呈報。	○		○	◎						○	□	■	已發文局端
8		**進行校務系統更換：**配合新課綱的實施，諸多考招的變革，以及聯接本市校園通等需求，請教務處規劃進行校務行政系統的更換，並請整合各處室（含學務處和進修部）和本市教育局要求，以利學校行政效能提昇和提供師親生的需求。	◎	○		○					○	○	□	■	

(四)工作報告

1. **實習分流到校授課：**學校因應疫情和學生學習，本周(6 月 6 日至 10 日)學校仍採實習分流到校實體授課，感謝各處室和各科的協助，請學務處安排教官和學務同仁，並請導師隨班返校，共同協助學生學習和生活輔導。
2. **依法行政橫向聯繫：**以學生和學校為中心，惠請共同遵守法規和依法行政，並加強各處室間的橫向溝通和協調，共同為學校奠立長久發展基礎!
3. **從環境到生活教育：**敬請共同協助和相互支援，學務處各班和實習處各科，一同維護校園(含實習)環境的整潔做起，總務處環境整理後勤支援，並落實導師責任制，加強學生服儀和收手機的生活教育。

貳、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教務處工作報告

教學組

一、110 學年度公開觀課時程表，請確實掌握時程辦理，如下表：

月份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領域(群)	共同科目(語文、自然、社會、資訊科技)	機械群(機械、製圖)	電機電子群	商管外語群、輔導科
月份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領域(群)	共同科目(數學、藝術、健體)	機械群(鑄造、模具)、全民國防	動力機械群	集中式特教班及分散式資源班

請已執行之科別辦理完畢後盡快上傳資料表件，下表為上傳情形：

110學年度公開授課執行情形

111.05.30製表

科別代碼	科別	實施期程	總人數(含代理)	上傳人數	上傳執行率
101	國文科	110上	17	17	100%
102	英文科	110上	12	12	100%
104	自然科	110上	4	4	100%
105	社會科	110上	4	4	100%
301	機械科	110上	9	7	78%
303	汽車科	110上	12	10	83%
334/363	製圖科	110上	13	13	100%
308	電機科	110上	13	5	38%
404	資處科	110上	9	9	100%
419/433	應英科	110上	7	6	86%
305	資訊科	110上	6	6	100%
106	資訊科技	110上	4	1	25%
103	數學科	110下	15	3	20%
106	藝能科	110下	2	2	100%
105	體育科	110下	12	7	58%
302	鑄造科	110下	10	1	10%
338	模具科	110下	12	7	58%
334/901	特教科	110下	27	11	41%
101	輔導科	110下	6	2	33%
106	國防科	110下	4	0	0%

二、本學期合作教育盃高一高二英文單字比賽及應用英語科高一朗讀比賽於 5/16(一)下午已辦理完畢並著手後續敘獎頒獎事宜，感謝英文科及應英科師長的協助，得獎名單如下：

110學年度合作教育盃英文單字暨朗讀比賽

班級	座號	姓名	級別	得獎項目	名次
資處二乙	38	王筱鈞	高二	英文單字比賽	第1名
機械二甲	36	蕭亦崴	高二	英文單字比賽	第2名
模具二乙	12	于朝旭	高二	英文單字比賽	第3名
鑄造二乙	34	顏世文	高二	英文單字比賽	第4名
資處二乙	33	鄭廷晞	高二	英文單字比賽	第5名
模具一乙	17	王孟研	高一	英文單字比賽	第1名
電機一丙	35	曾定宇	高一	英文單字比賽	第2名
模具一甲	9	潤潤	高一	英文單字比賽	第3名
模具一乙	10	胡賀程	高一	英文單字比賽	第4名
資處一乙	2	洪詩茹	高一	英文單字比賽	第5名
機械一甲	20	黃士恩	高一	英文單字比賽	第6名
應英二甲	22	陳昱翔	高二	英文單字比賽(應英組)	第1名
應英二甲	12	高慈妤	高二	英文單字比賽(應英組)	第2名
應英二甲	19	陳宇宸	高二	英文單字比賽(應英組)	第3名
應英二乙	23	黃炬硯	高二	英文單字比賽(應英組)	第4名
應英一乙	35	林真妤	高一	英文朗讀比賽(應英組)	第1名
應英一乙	14	陳惠雲	高一	英文朗讀比賽(應英組)	第2名
應英一甲	33	廖聖羽	高一	英文朗讀比賽(應英組)	第3名
應英一甲	8	楊詠心	高一	英文朗讀比賽(應英組)	第4名

三、第八屆新北市英文菁英盃，本校學生榮獲佳績名單如下(共計 29 名)，將辦理後續頒獎相關事宜，感謝師長用心的指導。

中文姓名	科系	年級	班級	身份別	競賽項目	報考科目	競賽級別(專一到專三報考科目有專家級請報專家級)	獎項	指導老師(限一名)
陳君澔	應英科	一	甲	高職外語類科生組	專業英文詞彙組	人工智慧	專業級	冠軍	鄭秀梅
王威翔	應英科	一	乙	高職外語類科生組	專業英文聽力組	生活與職場應用	專業級	亞軍	鄭秀梅
高慈妤	應英科	二	甲	高職外語類科生組	專業英文詞彙組	觀光	專業級	季軍	林信宏
林真妤	應英科	一	乙	高職外語類科生組	專業英文聽力組	生活與職場應用	專業級	金腦獎	施鄺珊
吳丞恩	應英科	二	乙	高職外語類科生組	專業英文詞彙組	木土建築	基礎級	冠軍	呂芳鎮
張家睿	應英科	二	乙	高職外語類科生組	專業英文詞彙組	教育	專業級	冠軍	呂芳鎮
張瑀軒	電機科	二	乙	高職一般生組	專業英文詞彙組	電機與電子	專業級	冠軍	許品禾
林柏宇	電機科	一	丙	高職一般生組	專業英文詞彙組	電機與電子	專業級	亞軍	許品禾
楊坤育	電機科	一	丙	高職一般生組	專業英文詞彙組	電機與電子	專業級	季軍	許品禾
張筠婕	電機科	一	甲	高職一般生組	專業英文詞彙組	電機與電子	專業級	金腦獎	許品禾
吳德謙	電機科	一	乙	高職一般生組	專業英文詞彙組	電機與電子	專業級	金腦獎	許品禾
曾定宇	電機科	一	丙	高職一般生組	專業英文詞彙組	電機與電子	專業級	金腦獎	許品禾
黃昱齊	電機科	一	丙	高職一般生組	專業英文詞彙組	電機與電子	專業級	金腦獎	許品禾
陳育勝	電機科	二	乙	高職一般生組	專業英文詞彙組	電機與電子	專業級	金腦獎	許品禾
潘青平	資處科	二	甲	高職一般生組	專業英文詞彙組	人工智慧	專業級	冠軍	曾珈甄
廖子晴	資處科	一	乙	高職一般生組	專業英文詞彙組	計算機專業英文	專業級	亞軍	廖淑珍
周炫瑋	資處科	二	甲	高職一般生組	專業英文詞彙組	計算機專業英文	專業級	金腦獎	曾珈甄
鍾偉綾	製圖科	二	乙	高職一般生組	專業英文詞彙組	機械	專業級	冠軍	楊惠貞
鄭世旻	機械科	二	甲	高職一般生組	專業英文詞彙組	機械	專業級	季軍	彭碉貽
周科佑	機械科	二	乙	高職一般生組	專業英文詞彙組	機械	專業級	亞軍	彭碉貽
游姍穎	製圖科	二	甲	高職一般生組	專業英文詞彙組	機械	專業級	金腦獎	楊惠貞
林瑋哲	汽車科	二	乙	高職一般生組	專業英文詞彙組	汽車工業	專業級	冠軍	詹勳從
柯秉志	汽車科	二	乙	高職一般生組	專業英文詞彙組	汽車工業	專業級	亞軍	詹勳從
洪子盛	汽車科	二	乙	高職一般生組	專業英文詞彙組	汽車工業	專業級	季軍	詹勳從
柯憲澤	汽車科	二	甲	高職一般生組	專業英文詞彙組	汽車工業	專業級	金腦獎	李峯松
張展睿	汽車科	二	甲	高職一般生組	專業英文詞彙組	汽車工業	專業級	金腦獎	李峯松
詹詠翔	汽車科	二	甲	高職一般生組	專業英文詞彙組	汽車工業	專業級	金腦獎	李峯松
顏水和	汽車科	二	乙	高職一般生組	專業英文詞彙組	汽車工業	專業級	金腦獎	詹勳從
何宇澤	汽車科	二	乙	高職一般生組	專業英文詞彙組	汽車工業	專業級	金腦獎	詹勳從

學校	身份別	競賽項目	報考科目	獎項
新北高工	高職外語類科生組	專業英文詞彙組	應英科	冠軍
新北高工	高職一般生組	專業英文詞彙組	汽車科	團體優勝獎
新北高工	高職一般生組	專業英文詞彙組	電機科	團體優勝獎

四、新北考區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新北高工考場之試務工作已順利於 5/21(六)-5/22(日)辦理完畢，感謝各處室及師長的協助。

五、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111 年度教師聯合甄選複試將於 6/12(日)舉行，預計 6/10(五)

下午兩點召開試前工作會議(以線上方式進行)，感謝各處室之協助。

六、各單位辦理活動，若影響課務或須另做安排，請務必事先會簽教務處，經校長核可後，再由教務處發課務異動通知，勿自行調派班級課務影響教學。

註冊組

一、新北市 111 學年度特色招生術科補考試務工作已於 5/7(六)辦理完畢，成績會整提交委員會審查，5/12(四)完成考生術科補考成績複查作業，感謝各處室的協助與支援。

二、本校高三學生第 6 學期修課紀錄（PDF 檔）作業已公告校網及轉知高三導師群組：

1.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由教務處上傳。
2. 111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由教務處上傳。
3. 111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由學生自行上傳。
4. 本校 110-2 高三第 6 學期成績單為升學運用，不含補考成績，不計算 1/3 曠課時數。畢業典禮發給高三同學 1-6 學期成績單才會結算曠課扣考、補考成績。
5. 四技甄選不論學生是採用 EP 勾選或是自行上傳 PDF，技專招生委員會皆是自中央資料庫連結學生 1-6 學期成績(修課記錄)。

三、本校 111 學年度科技繁星共計五位同學錄取，榜單如下所示，恭喜上榜同學。

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錄取榜單

班　級	姓　名	招生群別	錄取學校	錄取科系科組學程	導　師
機械三甲(進)	黃國豪	機械群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吳宗曄老師
資訊三甲(進)	楊禎翊	電機與電子群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林金賢老師
模具三乙	朱柏丞	機械群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機電工程系精密機械組	李國華老師
應英三乙	石又瑄	外語群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溫雅君老師
製圖三丙	王心潔	不分群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寵物保健系	羅曉鈞老師

四、本學期高三期末紙本成績冊繳交統計如下，紙本核章成績冊為重要成績文件，註冊組已於校內群組轉知，再請各科召集人協助提醒科內任教高三教師，一般科目、專業及藝能科目成績冊請教師親送至註冊組存查，實習科目成績冊請送交實習處彙整。

序號	班級名稱	開課名稱	繳交情形	班級名稱	開課名稱	繳交情形	班級名稱	開課名稱	繳交情形
1	模具三甲	文本賞析	X	資處三甲	電子商務	X	汽車三乙	車身電器系統綜合檢修實習	
2	機械三乙	文本賞析	X	電機三乙	電子電路	X	汽車三甲	車身電器系統綜合檢修實習	
3	鑄造三乙	文本賞析	X	電機三乙	電子電路	X	汽美三甲	車漆刮傷修護實習	
4	汽美三甲	包裝實作	X	電機三甲	電子電路	X	餐服三甲	食材處理實習	
5	資訊三甲	生活科技	X	電機三乙	電路學	X	體育三甲	食品加工實習	
6	電機三乙	生活科技	X	電機三乙	電路學	X	鑄造三乙	特殊鑄造實習	
7	電機三乙	生活科技	X	體育三甲	數學 C	X	鑄造三甲	特殊鑄造實習	
8	電機三丙	生活科技	X	汽車三乙	數學演習	X	汽車三乙	液氣壓控制技術實習	
9	汽美三甲	生涯規劃	X	汽車三甲	數學演習	X	製圖三乙	設計基礎實習	

序號	班級名稱	開課名稱	繳交情形	班級名稱	開課名稱	繳交情形	班級名稱	開課名稱	繳交情形
10	汽美三甲	有機園藝	X	資訊三甲	數學演習	X	製圖三丙	設計基礎實習	
11	汽美三甲	有機園藝	X	資處三乙	數學演習	X	製圖三甲	設計基礎實習	
12	汽美三甲	有機園藝	X	資處三甲	數學演習	X	鑄造三乙	造型設計實習	
13	汽車三乙	汽車工業英文	X	電機三乙	數學演習	X	鑄造三乙	造型設計實習	
14	汽車三甲	汽車工業英文	X	電機三乙	數學演習	X	鑄造三甲	造型設計實習	
15	應英三乙	英文發表與演練	X	電機三丙	數學演習	X	鑄造三甲	造型設計實習	
16	應英三甲	英文發表與演練	X	電機三甲	數學演習	X	鑄造三甲	造型設計實習	
17	汽車三乙	英文閱讀	X	製圖三乙	數學演習	X	製圖三乙	塑膠模具製圖實習	
18	資訊三甲	英文閱讀	X	製圖三丙	數學演習	X	製圖三乙	塑膠模具製圖實習	
19	資處三乙	英文閱讀	X	製圖三甲	數學演習	X	汽車三甲	節能車輛檢修實習	
20	電機三丙	英文閱讀	X	模具三乙	數學演習	X	電機三乙	電力電子應用實習	
21	電機三甲	英文閱讀	X	模具三甲	數學演習	X	電機三乙	電力電子應用實習	
22	製圖三乙	英文閱讀	X	機械三乙	數學演習	X	電機三丙	電力電子應用實習	
23	製圖三丙	英文閱讀	X	機械三甲	數學演習	X	電機三甲	電力電子應用實習	
24	製圖三甲	英文閱讀	X	應英三乙	數學演習	X	資訊三甲	電子應用實習	
25	機械三乙	英文閱讀	X	應英三甲	數學演習	X	機械三乙	電腦輔助製造實習	
26	鑄造三乙	英文閱讀	X	鑄造三乙	數學演習	X	機械三甲	電腦輔助製造實習	
27	鑄造三甲	英文閱讀	X	鑄造三甲	數學演習	X	製圖三乙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實習	
28	汽車三乙	英語文	X	汽車三乙	閱讀與寫作	X	製圖三丙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實習	
29	資訊三甲	英語文	X	資訊三甲	閱讀與寫作	X	製圖三甲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實習	
30	資處三乙	英語文	X	資處三甲	閱讀與寫作	X	汽車三甲	電腦輔助繪圖實習	
31	電機三丙	英語文	X	電機三丙	閱讀與寫作	X	機械三甲	電腦數控機械實習	
32	電機三甲	英語文	X	電機三甲	閱讀與寫作	X	機械三甲	電腦數控機械實習	
33	製圖三乙	英語文	X	製圖三乙	閱讀與寫作	X	機械三甲	電腦數控機械實習	
34	製圖三丙	英語文	X	製圖三丙	閱讀與寫作	X	鑄造三乙	電腦應用實習	
35	製圖三甲	英語文	X	製圖三甲	閱讀與寫作	X	鑄造三甲	電腦應用實習	
36	模具三乙	英語文	X	應英三甲	閱讀與寫作	X	電機三乙	電機控制實習	
37	模具三甲	英語文	X	應英三乙	導覽英文	X	電機三乙	電機控制實習	
38	機械三乙	英語文	X	應英三甲	導覽英文	X	電機三丙	電機控制實習	
39	鑄造三乙	英語文	X	模具三甲	機件原理應用	X	模具三甲	精密模具加工實習	
40	鑄造三甲	英語文	X	機械三乙	機件原理應用	X	鑄造三乙	精密鑄造實習	
41	體育三甲	英語文	X	機械三甲	機件原理應用	X	鑄造三甲	精密鑄造實習	
42	應英三乙	計算機概論應用	X	機械三乙	機械力學應用	X	機械三甲	綜合加工實習	
43	應英三甲	計算機概論應用	X	機械三甲	機械力學應用	X	模具三甲	綜合機械加工實習	
44	應英三乙	高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	X	製圖三乙	機械材料	X	資訊三甲	網頁設計實習	

序號	班級名稱	開課名稱	繳交情形	班級名稱	開課名稱	繳交情形	班級名稱	開課名稱	繳交情形
45	應英三甲	高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	X	製圖三丙	機械材料	X	模具三甲	模具設計實習	
46	應英三乙	高階英語聽講練習	X	製圖三甲	機械材料	X	模具三甲	模具製作實習	
47	應英三甲	高階英語聽講練習	X	機械三乙	機械材料	X	製圖三甲	機械設計製圖實習	
48	體育三甲	健康與護理	X	機械三甲	機械材料	X	製圖三乙	機械實物測繪實習	
49	體育三甲	健康體適能	X	鑄造三乙	機械材料	X	製圖三丙	機械實物測繪實習	
50	汽車三乙	國語文	X	鑄造三甲	機械材料	X	機械三乙	機械綜合實習	
51	資訊三甲	國語文	X	電機三乙	應用基本電學	X	機械三乙	機械綜合實習	
52	資處三甲	國語文	X	電機三乙	應用基本電學	X	機械三甲	機械綜合實習	
53	電機三丙	國語文	X	電機三丙	應用基本電學	X	機械三甲	機械綜合實習	
54	電機三甲	國語文	X	汽美三甲	顧客服務實作	X	機械三甲	機械綜合實習	
55	製圖三乙	國語文	X	鑄造三乙	鑄造學	X	機械三乙	機械製造加工實習	
56	製圖三丙	國語文	X	鑄造三甲	鑄造學	X	電機三丙	機器人控制實習	
57	製圖三甲	國語文	X	門市三甲	體育	X	體育三甲	餐飲收銀實習	
58	模具三甲	國語文	X	餐服三甲	體育	X	製圖三丙	壓鑄模具製圖實習	
59	機械三乙	國語文	X	鑄造三甲	體育	X	電機三甲	專題討論	
60	應英三甲	國語文	X	電機三丙	工業配電實習		汽車三乙	專題實作	
61	鑄造三乙	國語文	X	電機三丙	工業配電實習		汽車三甲	專題實作	
62	汽車三甲	堆高機操作實務	X	電機三乙	可程式邏輯設計實習		汽美三甲	專題實作	
63	體育三甲	專項技術訓練	X	電機三乙	可程式邏輯設計實習		製圖三乙	專題實作	
64	體育三甲	專項運動戰術與賽事運用	X	電機三乙	外線實習		製圖三丙	專題實作	
65	體育三甲	專項體能訓練	X	電機三乙	外線實習		製圖三甲	專題實作	
66	資訊三甲	專業英文	X	製圖三甲	立體造型電腦繪圖實習		模具三甲	專題實作	
67	模具三甲	塑膠模具概論	X	製圖三甲	立體造型電腦繪圖實習		機械三乙	專題實作	
68	資處三乙	會計學應用	X	製圖三甲	立體造型電腦繪圖實習		機械三甲	專題實作	
69	資處三甲	會計學應用	X	電機三甲	伺服器架設實習		應英三乙	專題實作	
70	資處三乙	資料庫結構	X	電機三甲	伺服器架設實習		應英三甲	專題實作	
71	資處三甲	資料庫結構	X	鑄造三乙	材料實驗實習		鑄造三乙	專題實作	
72	資處三乙	資料庫應用	X	鑄造三甲	材料實驗實習		鑄造三甲	專題實作	
73	資處三甲	資料庫應用	X	汽美三甲	汽車門市接待實習		門市三甲	烹飪實作	
74	體育三甲	運動按摩	X	汽美三甲	汽車門市櫃台實習		門市三甲	烹飪實作	
75	資處三乙	電子商務	X	汽車三乙	車用電子電路實習				

五、高一、二第二次段考部份班級之考試科目因疫情因素未舉行，請任課老師採多元評量方式作彈性調整，結算於期末成績。

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請各科召集人先行科內協商，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多元評量方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

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預作規畫本學期期末定期評量評分因應措施。

七、本校高三同學參加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個別報名統計如下表所示，相關資訊已公告校網並轉知高三導師群組，協請科主任及高三導師叮嚀學生進行第二階段報名作業。

本校高三學生 111 四技甄選入學個別報名統計表

班級名稱 / 四技甄選狀況	機械三甲	機械三乙	鑄造三甲	鑄造三乙	汽車三甲	汽車三乙	資訊三甲	電機三甲	電機三乙	電機三丙	模具三甲	模具三乙	製圖三甲	製圖三乙	製圖三丙	資處三甲	資處三乙	應英三甲	應英三乙	總計
班級人數	34	38	29	31	38	34	40	38	35	38	34	34	34	34	32	36	37	27	30	653
報名人數	23	29	14	15	26	24	21	27	25	25	14	15	27	22	19	20	28	25	22	421
第一階段通過	16	24	7	11	23	15	20	25	22	18	13	12	20	14	14	19	27	23	20	343

八、本校後中資料庫填報率如下表所示，因疫情因素，問卷填寫期限延長至 6/30(四)，請科主任協助提醒科內同仁進行填報，導師請協助叮嚀學生進行填報。

本校 110 學年度後中資料庫填報統計

統計至 6/2(五)	本校人數	本校完成數	本校回收率	全國回收率
高一學生	737	478	64.9%	75.2%
高二學生	710	463	65.2%	72.4%
高三學生	697	424	60.8%	71.0%
教師	197	156	79.2%	46.2%

設備組

一、5/25(三)協助本校 ISA 師生與澳洲學校遠距線上交流活動。

二、一般教室資訊設備維護合約簽約已於 5/26(四)完成。

三、一般科目教師辦公室活化空間計畫 5/20(五)已進行第一次線上審圖會議。

四、協助各班混成教學硬體設備 46 組腳架視訊鏡頭添購以及近 20 班資訊股長教學使用訓練。

五、校務系統購買項目調整，預計採購金額為一百萬。

實驗研究組

一、109、110、111 學年度入學課程計畫書已取得備審字號，並將計畫書公告於學校首頁-課程發展網。

二、110 學年度前導計畫第三季成果報告已於 5/31(二)寄送複審版。

三、111 學年度前導計畫預計於 5/31(二)寄送複審版。

四、推動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已核定通過教師 39 台平板、學生 520 台平板、充電車 13 台，已於 4/22(五)參加教育部辦理執行說明會，並將於 6/17(五) 13:00-16:00 辦理數位學習工作坊、6/24 14:10-15:10 邀請專家召開輔導會議，計畫推動時程如下表。

計畫推動時程說明

項目/時間 (2022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完成時間
完成無線網路環境及行動載具準備								✓					111/08/31前完成
參加計畫執行說明會				✓									4/22 10:00-12:00
辦理/參與A1研習								✓					111/08/31前須辦理完成；第一年培訓教師數需達全校專任教師數25%
辦理A2研習								✓					111/08/31前須辦理完成；第一年培訓教師數需達全校專任教師數25%
完成填寫學生與教師問卷												✓	教師與學生活動後各一次；111/12/15完成填寫
上傳輔導紀錄						✓						✓	上下學期各一次；111/12/15前完成所有輔導紀錄上傳
執行教學活動並上傳教案與教學成果												✓	完成一次數位學習教學活動；111/12/15前完成上傳
上傳MDM(教育部學習載具管理系統)資料									✓	✓	✓	✓	無限制時數，僅說明須傳送數據分析所需之資料至教育部指定之數據中心系統。
教案公開觀課議課												✓	111/12/15前完成1場數位學習模式之公開觀議課
辦理數位素養相關議題教師增能培訓									✓	✓	✓	✓	111/12/15前須辦理完成(實體/線上)；每年培訓人數占學校編制內教師數10%
繳交學校整體成果報告書												✓	111/12/20前繳交期末成果報告書

五、110 學年度國際學校獎 ISA 認證計畫，與澳洲夥伴學校已完成第一次視訊交流，並於 Google Classroom 進行非同步交流，預計擇日辦理內聘講座進行成果與經驗分享。

六、彈性學習時間雖沒有學分，但卻是新課綱所設定重要的跨域時間(也是專案計畫發展統整、跨域課程的重點發展方向)，提供學生跨域學習，因 111 學年度團體活動時間調降，高一、高二、高三皆有彈性學習時間，目前草擬集中於週五為各年級彈性學習時間，部分課程會聘請科大教授到校上課，提升課程多元性，再請各科於彈性學習時間規劃統整、跨域課程，提供學生跨域學習。

七、預計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 111 學年度彈性學習時間與團體活動時間，並以全校一致性為原則，請各處室、各科協助思考團體活動時間與彈性學習時間最佳安排，以利各科後續規劃多元選修開課時段(為確保各科有足夠師資，多元選修與彈性學習時間請盡量錯開時段)。

111學年度 各科彈性學習時間 方案一

星期	一		五			
節次	1-2	1-2	1	2	3-4	1-2
年級	高一	高二	高一	高二	高三	高三
科別	服務群	服務群	專業群科體育班	專業群科體育班	專業群科體育班	服務群

111學年度 各科彈性學習時間 方案二

星期	一		五			
節次	1-2	1-2	1-2	3-4	5	5
年級	高一	高二	高三	高三	高一	高二
科別	服務群	服務群	服務群	專業群科體育班	專業群科體育班	專業群科體育班

八、多元選修為新課綱另一重大發展方向，目前各科於課程計畫書已規劃出同科跨班、同群跨科課程，提供學生加深(同科跨班)、加廣(同群跨科、同校跨群)學習，預計於 6/6(一)-6/10(五)辦理多元選修選課，並已於 6/1(三)召開課程諮詢教師工作會議，請各科各年級課諮師協助進行課程說明。

特殊教育組

一、目前依據教育局函示集中式特教班防疫指引以全校公告為主，職場實習持續進行，職場實習課程會提醒學生落實防疫措施配合指引。

二、已完成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就業轉銜線上講座。

三、集中式特教班服務群科預計於 5/20(五)早上辦理實體高三畢業生送舊活動，因應疫情改採線上授課，本次停止辦理乙次。

四、依據新北府教特字第 1110975313 函於本校首頁自 111 年 6 月 6 日至 111 年 12 月 2 日止公告「新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其他特殊才能（資訊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安置實施計畫」，另請各校相關處室依本計畫下列表格通知貴校競賽得獎學生，並依實施計畫作業時程辦理後續鑑定工作。採認獎項如下表。其他未明確定義之獎狀，由本府鑑輔會認定之：

採認與否	競賽名稱	主辦單位
採認	IOI 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國高中)	世界各國輪流主辦
	國際技能競賽(資訊設計)	主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協辦:教育部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NPSC 網際網路程式設計全國大賽	指導單位:教育部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大學
	全國貓咪盃 SCRATCH 競賽(國中小)	指導單位: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協辦單位: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電腦與資訊學科大會獎(高中)(資訊類作品)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電腦科學與資訊工程科大會獎(國高中)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電腦軟體設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程式設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全國技能競賽-資訊技術(軟體設計)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全國技能競賽-網頁設計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資訊科技應用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五、6/24(五)下午實體或採線上(家長不克前來)辦理服務群科高一和高二 IEP 暨親職座談，屆時希望疫情趨緩，如仍因疫情考量家長不建議入校再請通知本科，感謝教務處及學務處行政代表支援會議進行。

六、依據新北教特字第 11110023381 號函，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結果於 6/2(五)開始公告，因應時程一般類科於 6/13(一)至 6/24(五)各校依據所定時間辦理學生轉銜分科、報到、系統接收。相關程序請見工作協調會議程，預計時程如下

(一)工作協調會為 6/6(一)行政會議結束後辦理。

(二)線上新生分科說明會 6/13(一)。

(三)分科選填直播 6/23(四)。

(四)特推會討論日期 6/27(一)。

(五)預計 6/13(一)線上辦理分科會議(時程及人員詳見協調會議程)

科別 / 時間	一般類科				
	機械群	電機電子群	外語群	商管群	動力機械群
主持人	林清南校長	陳錫齡主任	林信宏主任	曾珈甄主任	楊國榮主任
開場時間	8:50-9:00 預備入場；9:00-9:10 主持人開場				
9:10~9:30	機械科(主任)	電機科(主任)	應英科(主任)	資處科(主任)	汽車科(主任)

9:30~9:50	製圖科(主任)	資訊科(主任)	Q&A	Q&A	Q&A
9:50-10:10	模具科(主任)	Q&A	散會	散會	散會
10:10-10:30	鑄造科(主任)	散會			
10:30-10:50	Q&A				
10:50	散會				

七、依據新北教特字第 11110023381 號函，集中式特教班新生報到日程為 6/13(一)至 6/24(五)，考量需郵寄資料，預計於 6/8(三)中午召開服務群科新生報到工作協調會，6/17(五)上午辦理新生報到，6/17(五)下午辦理轉銜會議。

八、特教組經費管理與核銷，因科內教師對核銷項目常有疑慮，再請相關單位總務處和會計室協助釋義，造成困擾，深感抱歉。

學務處工作報告

一、111 級畢業典禮於 6/1(三)舉辦完畢。感謝校長、主任、組長及各處室人員們的協助讓活動圓滿順利!

二、112 級校外教學共提供 A、B、C、D、E 五種行程方案供各班票選，已於 5/6 班會課完成票選，以最高票 D 案(14 票)進行後續規畫。

D 案 劍湖山+義大 雙樂園
活動日期:111/08/31-9/2（三四五）

活動內容	(依選擇景點內容不同，價格不同)		行程特色
行程建議	第一天	學校出發→劍湖山世界(水陸合一) →宿劍湖山渡假飯店 →夜間規劃：青春晚會(全台唯一階梯室內舞台晚會場地)+ 劍湖山世界特技秀	劍湖山世界 若水樂園有開放時為水陸和一無須另外購票，CP 值高 義大世界 除了遊樂設施之外，近期也增加部分 VR 設施，都是含在門票內可以玩的 城市探索 台南分三大路線(依班選) A:吃貨組:赤崁+水仙宮市場 B:文青組:美術館+林百貨商圈 C:購物組:藍晒圖+小西門商圈
	第二天	飯店早餐→台南城市探索(午餐代金 100 元) →旗津沙灘活動 →宿住義大樂園飯店→夜間規劃:義大購物廣場	
	第三天	飯店早餐→義大世界 →快樂賦歸	

三、112 級校外教學預定於 6 月 9 日前完成招標，6 月底前完成學生報名相關作業。

四、各社團線上授課課程網址已公告於社團活動組網頁，以利師生查詢。

五、本校袋棍球社預定於 7/1~7/3 至新竹參加『2022 袋棍球校際聯賽』，敬請大家一同為學生加油。

六、受疫情影響，本校棒球社原訂參加的『新北市 110 學年度高中社團棒球對抗賽』已延期。

七、110-2 學期(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1 日)校園安全維護方面：

（一） 學生發生暴力偏差行為(疑涉違法)事件計 8 件，請各位導師能共同關懷學生並適時發現問題向校方回報以利協處，避免類案肇生。

（二） 學生發生暴力偏差行為(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事件計 14 件，請各位導師能共同關懷學生並適時發現問題向校方回報以利協處，避免類案肇生。

（三） 學生發生暴力偏差行為(干擾校園安全及事務)事件計 2 件，請各位導師能共同關懷學生並適時發現問題向校方回報以利協處，避免類案肇生。

（四） 學生違反新北市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具管理自治條例或菸害防治法相關規定共計 5 件，還請各位導師能共同關懷學生保護自身安全。

（五） 學生發生意外事件(工廠實習、體育課程、交通意外、上學及放學)共計 18 件，還請各位導師能共同關懷學生保護自身安全。

（六） 學生發生自我傷害事件計 9 件，請各位導師能共同關懷學生並適時發現問題向校方，避免類案肇生。

（七） 校園性平事件共計 3 件，經性平會議討論後，目前有 3 案調查中，還請各位導師如知悉學生疑似性平事件立即向校方，違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16 條規定。

（八） 學生確診 COVID-19 事件計 36 件(合計 332 人)，請各位導師能共同關懷學生隨時注意自身健康，避免影響受教權益。

（九） 截至 111 年 6 月 1 日為止，本校特定人員管制共計 269 人(日校 213 人、進修部 56 人)，針對上述人員生輔組將不定期對學生進行抽驗，若老師們在寒假期間有發現(或知悉)同學行為異常或交友狀況複雜甚至常出入不正當場所，請立即向生輔組提供相關資訊，並於新學期開學時修正特定人員名單。若教師有變造、偽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等相關事證，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將遭解聘並永不錄用。

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

行為樣態：

1. 曾遭警方查獲進出不當場所者。
2. 經常深夜逗留不當場所或深夜在外遊蕩者。
3. 長期缺曠或無原因經常缺曠課 3 日以上者。
4. 與藥物濫用人員交往密切者。
5. 發現攜帶不明粉末、藥丸、疑似吸食用具到校者。
6. 有吸菸(或施用電子煙)、喝酒、吃檳榔習慣者。
7. 參加不良組織或不良藝陣活動者。
8. 經常性翹家者。
9. 常在校內、外糾眾鬧事或圍事、不服管教者。
10. 金錢使用習慣劇變者。
11. 校外交友複雜者。

事項：

1. 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有藥(毒)癮。
2. 兄弟姊妹有藥(毒)癮。
3. 家庭成員關係紊亂、功能不佳或支持系統薄弱。

八、預防詐騙宣導，請導師協助向同學宣導，若家長或同學接獲疑似詐騙電話應立即採行 三步驟：「一聽」，聽清楚對方說什麼，如學生遭綁架、正在醫院急救等緊急狀況，要求家長匯款等應保有戒心；「二掛」，聽完後立刻掛斷電話不讓歹徒操控你的

情緒;「三查」,快撥學校電話聯絡導師或校安中心電話 2266-5426 查證小孩學習狀況,並撥 165 反詐騙諮詢報案專線。

九、法規宣導: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16 條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十、有關「強化學生生活輔導執行作法」,協請老師參考運用,本作法為加強導師及教、訓、輔人員合作對出席狀況不佳及因偏差行為懲處過多之學生強化生活輔導。

十一、經導師及輔導教官評估需輔導室共同輔導之學生,填寫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及安置輔導建議表由生輔組轉送輔導室進行最後評估與通報,以利共同掌握學生。

十二、於學生就學時,請導師每日掌握學生出席狀況,針對中途離校高危險群學生予以適時輔導並記錄備查,並針對「無故」缺曠課超過 3 日、休(轉)學或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超過 3 日實施線上填寫學生中途離校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於第 3 日上午交生輔組追蹤輔導,仍行蹤不明者由生輔組轉送註冊組進行通報。若達七天仍未到校,請老師再次通知生輔組,將轉達註冊組寄發通知單。

十三、協請老師共同針對學生優良表現及不良行為,核予適當獎勵及懲處申請作業;當學生發生不良態樣時,協請老師先行瞭解及處理,如學生有不服管教或師生衝突或屬跨科、跨校及涉及法定通報事件,請立即通知生輔組共同處理,避免發生延遲通報或衍生重大事件。

十四、協請所有高一及高二導師共同督促學生,於 6 月 24 日前完成銷過申請作業,以利學生完成相關申學作業準備。

十五、高一及高二學生本學期曠課紀錄達 42 節課(含以上)人員名冊,已將相關資料寄至各導師電子信箱,供導師參考運用;如學生曠課紀錄有誤協請導師告知生輔組,以利修正,避免影響學生權益。

十六、為強化學生校外活動安全維護,協請老師協助掌握學生動態,並與家長保持聯繫工作,如老師知悉學生發生意外(家暴、旅遊意外及交通意外等等)及違法情事(性騷擾、性侵害、聚眾、鬥毆、傷害、疑似用藥及社會新聞事件等等)請聯繫生輔組(專線電話 02-22665426),以避免因知悉內容未告知校方延誤通報狀況。

區分	選定要領	通報時限
依法規通報事件	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教育主管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	24小時
一般校安事件	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教育主管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72小時
前項校安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緊急事件:		
緊急事件	1、死亡或死亡之虞;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侵害,或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2、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 3、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 4、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2小時

十七、6/8 有大型車輛要處理回收場前大型廢棄物，請師長勿停車。

十八、請師長協助回收場垃圾分類，如下圖:

回收場分類



十九、班上如有同學需要勵新銷過的同學，請至衛生組找組長，或加入衛生組勵新群組 http://line.me/ti/g/zjjoSTkL0x。

二十、這學期邀請恩主公醫院戒菸個管師開設戒菸班，預計開設時間為 6/10、6/17、6/24 週五 13:00-14:00，各班有被計菸過，或有不好習慣，請導師協助鼓勵同學參加，可以銷菸過，抵勵新時數。(參加流程:找各科負責的輔導教官，拿藍單，並報名，需全程參加!)

二十一、請導師協助宣導，請同學發揮愛心體諒清掃人員的辛苦，請不要把廚餘殘渣和沒吃完的泡麵倒入拖把清洗槽中，造成堵塞。並將便當盒『刮』乾淨依序堆疊，再回收至資源回收場。另請加強宣導同學垃圾請勿丟入馬桶內以免造成馬桶堵塞，更不能塞在廁所天花板上，若經查獲將依校規處理。

二十二、班上若有學生臨時有特殊狀況需要早餐或午餐補助，可隨時向衛生組提出申請，相關申請表件如下圖，申請完請來衛生組詢問進度。



總務處工作報告

一、為因應出納幹事淑妃七月退休及庶務組長申請明年三月退休，考量業務銜接並配合校長保留校內同仁優先晉升作為，請人事室提早辦理相關作業流程，此幹事職缺需具備採購證照並能配合勝任公告金額以上招標文件製作及相關採購業務（ 簡稱大財），為避免同仁薪資處理業務及總務處採購業務人員遞補空缺造成業務空轉，請人事室盡快辦理。

二、有關採購事宜，再次宣導並提醒所有同仁，請遵照公款公用及公款法用使用公款原則，依照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請購及核銷。

三、依規定，墊支超過一萬元需要先上簽簽准，採購物品時並請避免使用信用卡付款，核銷憑證請配合會計室經費支出憑證製作規範辦理。

四、有關於各單位教學等相關業務及所需之材料，為節省公帑及服膺採購法規定，自 111 學年起依類別統一辦理開口合約採購，請各科提早作業，自行規劃教學或業務所需之物品品項、數量、規格，並請實習處協助彙整，其他單位由總務處彙整，以利辦理招標。

五、圖書館二樓會議區目前持續整修中，爾後如果有需要使用場地及水冷式冷氣機，請依照本校會議區使用規範辦理登記並借用鑰匙開啟，使用後需復原場地後歸還。

六、本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工程已於 111 年 5 月 27 日公告招標，預計 6 月 17 日辦理工程採購評選會議，依限於 111 年 6 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

七、本校教學區整修工程已順利發包，111 年 6 月 2 日開工進行第一棟教學大樓教室油漆施工，111 年 7 月 1 日起進行第二、三棟教學大樓一般教室及扶手、汽車科一般教室，第一棟教學大樓通往合作社之坡道、圖書館扶手及 1 樓電梯前方面飾等工

項，預計 8 月中旬完工。

八、本校獲教育局補助汙水納管工程經費規劃設計費，已於 111 年 5 月 27 日公告招標，預計下半年將完成規劃設計書圖提報教育局。

九、行政大樓廁所整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已於 111 年 5 月 31 日完成議價決標作業，廠商依契約規定預定於 111 年 6 月 10 日前提出基本設計圖說。

十、目前已提送電機科外牆磁磚剝落修繕計畫到教育局申請補助經費，刻由教育局審核中。

實習處工作報告

實習輔導組

一、本校參加第 52 屆全國技能競賽北分區競賽部分選手受疫情影響，於 111 年 5 月 22 日、6 月 9 日辦理補賽程，青年組 CAD 機械設計製圖、工業控制 2 個職類，共 5 位學生參賽。其中 5 月 21 日一位 CAD 機械設計製圖學生通知快篩陽性無法參賽，6 月 9 日工業控制職類由古紹楷老師帶 3 位學生參賽，相關師生膳雜經費由實習處借支現金支應。

二、111 學年度抽離式國中技藝教育班 9 科共規劃 22 班，如下表。其中應英科無對應課程、資處科因開辦國中端受疫情影響尚無人報名(開學後兩週仍可報名)。

授課科別	學期/開班	授課科別	學期/開班
汽車科	上 4、下 3	模具科	上 0、下 1
電機科	上 3、下 3	機械科	上 1、下 0
資訊科	上 3、下 1	資處科	上 0、下 0
鑄造科	上 0、下 2	製圖科	上 0、下 1

三、111 年度新北市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技藝(能)競賽選手培訓計畫，本校申請第 52 屆全國技能競賽選手培訓計畫，青少年分區賽、青少年及青年組全國決賽，申請培訓經費為 1,020,000 元，補賽程職類若晉級決賽再行補充經費申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金手培訓計畫(電腦軟體設計、機器人、車床、鉗工)，申請培訓經費為 1,301,155 元。

四、有關國教署實務增能發展計畫，實習組 5 月 27 日掌握進度如下表:

工作項目	**執行進度**
優化實作環境計畫	
1. 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	目前鑄造科採購為共契採購，已完成請購，尚未結案。
2. 改善實習教學環境及設施	機械科總額 80 萬元，部分小額採購處理，另油漆案 55 萬元尚未完成招標。
實務增能發展計畫	

1. 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	110-2 學年度各科執行中，111 學年度國教署修正複審計畫書送審中。
2. 學生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計畫	110-2 學年度各科執行中，111 學年度國教署複審中。
3. 訓練指導費	初審計劃書已於 5/12 寄送國教署。
4. 業師協同教學	機械科及模具科執行中。
5. 教師赴公民營研習	111 年暑假計資訊科、電機科、模具科各承辦 1 項。

五、本校參加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工業類、商業類科技藝競賽，九科參賽預估職種(含新增職種)及參賽人數名單如下表:

類別	編號	職種名稱	參賽科別	111	110	進退
工業類	1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製圖科	2	2	0
	2	機械製圖	製圖科	1	1	0
	3	電腦軟體設計	資訊科	2	1	1
	4	電腦修護	資訊科	2	2	0
	5	工業電子	資訊科	2	1	1
	6	數位電子	資訊科	2	2	0
	7	工業配線	電機科	1	1	0
	8	室內配線	電機科	1	1	0
	9	汽車修護	汽車科	2	2	0
	10	鉗工	機械科	2	1	1
	11	車床	機械科	2	1	1
	12	鑄造	鑄造科	3	3	0
	13	模具	模具科	2	2	0
	14	機電整合	電機科	2	2	0
	15	機器人	資訊科	2	2	0
			合計	28	24	4

類別	編號	職種名稱	參賽科別	111	110	進退
商業類	1	網頁設計	資處科	1	1	0
	2	文書處理	資處科	1	1	0
	3	商業簡報	資處科	1	1	0
	4	會計資訊	資處科	1	1	0
	5	程式設計	資處科	1	1	0
	6	職場英文	應英科	1	1	0
	7	電腦繪圖	資處科	1	0	1
			合計	7	6	1

就業組

一、高三勞動權益入班宣導完成辦理，並製作成果報告書送至教育局結案。

二、未來新興產業課程(五軸加工-百萬名車模型製作)報名活動於 111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10 止，已公告網路提供國中端報名。

三、111 學年度產學合作鑄造專班說明會，於 111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0 日調查機械群高二學生報名意願，6 月 17 日當日辦理邀請合作三家廠商(六和、復盛、春保)共同出席。

四、忠儀股份有限公司常年幫 NBA 製作籃球，公司回饋學校捐贈籃球約 50 顆提供學生使用，並製作感謝狀已辦理完畢。

五、新北市專題實作競賽已辦理完畢，本校資訊科初步元宇宙體驗裝置獲得電機電子群專題組第二名，感謝陳錫齡及黃仁伸老師協助指導。

六、群科中心 5-6 月工作列表：

日期	名稱	備註
5/5-7	全國專題製作決賽	台師大體育館
5/14-15	技職司職業試探活動	科教館、國資館、科工館
5/19	種子教師回流工作坊	線上
5/25	繳交 110 年期末報告和 111 學年度計畫	紙本送達台師大
5/26	第 4 次工作小組會議	線上
5/27	勞動權益暨基礎鑄造研習	線上
6/6	第 2 次委員會議	線上
6/9	110 年期末報告和 111 學年度計畫審查	線上
6/17	繳交 111 學年度計畫修正版	紙本送達台師大
6/21	機械加工實習-對話式車銑複合機」研習	虛實整合

技檢組

一、111 年度基北區在校生工業類丙級專案技能檢定因防疫隔離措施學科缺考共計 124 人，其中 112 人申請延期測試，已安排於 6 月 18 日(星期六)分三場次以即測即評及發證學科測試辦理補考，准考證已寄發給申請補考學生。

二、本校辦理 111 年度第 2 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自 5 月 6 日(星期五)至 6 月 23 日(星期四)止，共計服務本校、友校學生及社會人士 1047 人，持續辦理中，學術科場地加強防疫清消，配合防疫隔離考生則以延期測試或退費辦理。

三、111 年度基北區在校生商業類丙級專案技能檢定學科測試於 5 月 28 日(星期六)在三重商工舉行，本校參檢學生有門二甲 12 人、資一甲 14 人及資一乙 17 人。感謝特教組協調服務群科陳怡婷老師及蔡慧君老師陪考關心學生。

四、111 年度國中生職業試探暑期育樂營活動，感謝 9 科主任均協調各科專業師資辦理營隊，唯因疫情關係教育局規定改以線上方式辦理，考量各科課程軟硬體設備是否適合線上實施，最後辦理營隊名稱及日期如下：

(一)機械科：親子營隊-雷雕創意時鐘，7 月 17 日(星期日)。

(二)應英科：西遊記-搭乘新北旗艦的 E 想世界，7 月 4 日(星期一)。

五、本校各科辦理 111 年度在校生丙級專案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日程統計詳如下表，已避開大學分科測驗等重大活動，敬請總務處於各科術科測試辦理期間避免停電施工。

科別	職類名稱	辦理日期	日數
電機科	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	6/13、6/14、6/15、6/16 6/20	5
	工業配線	6/21、6/22、6/23	3
鑄造科	鑄造	6/13、6/14、6/20、6/21	4
汽車科	汽車修護	6/20、6/21、6/22、6/23 6/24、6/25	6
	機器腳踏車修護	6/15、6/16、6/17	3
模具科	銑床	7/4、7/5	2
	模具	7/6、7/7、7/8	3
機械科	機械加工	7/13、7/14、7/15	3
製圖科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7/4、7/5、7/6、7/7	4

輔導室工作報告

一、規劃召開委員會議

(一)接續擴充續約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1 年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工作計畫，已經於 111 年(下同)5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召開內部 5 月份會議管控、核銷和個案追蹤輔導事宜，徵聘專任輔導員事宜已經有 5 人提出書面資料未符合資格，繼續徵人啟事登錄。

(二)有關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新北一區簡章，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於 4 月 21 日(星期四)以新北教中字第 1110719046 號回函，依照時程於 5 月 3 日(星期二)在新北高工網頁首頁進行網路公告。依照行事曆原預定資料審查小組會議於 5 月 24 日(星期二)要召開因為無人提出申請，所以建議免開會議。預計於 6 月 24 日召開第 3 次委員會議檢討本學年度相關適性轉學工作(諮詢委員列席指導)。

(二)已經於 5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 15 分召開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家庭教育執行小組會議，檢視家庭教育成果並陳報。

二、持續辦理執行計畫

(一)有關本校陳送 111 年「客家走透透～推廣客家飲食和文化」計畫已經新北市政府客家局於 4 月 20 日(星期三)以新北客文字第 1110728610 號回函審核完畢，活動邀請龍華科技大學、亞東科技大學、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等校和社區國中學校共同參與。

(二)有關辦理教職員工生命教育研習活動因為疫情持續擴散取消於 5 月 27 日(星期

五）下午 2 時 10 分至 6 時邀請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園藝系王岱淇主任講座，主題為花園生態維護與養育的認識。

三、辦理國中宣導活動

（一）有關於 5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參與新北市 110 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實體教育博覽會檢討暨強化線上教育博覽會活動研商線上會議，提供本校有關獎品組辦理事宜。後續獎品招標預計於 5 月 13 日完成驗收，另外局端預計於 6 月 25 日左右辦理線上抽獎活動，本校再配合獎品寄送到新北市獲獎學生的國中學校。

（二）有關承辦「選所愛、好好讀、有前途」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中親子技職教育宣導線上研習已經於 4 月 16 日(星期六)辦理，已經於 5 月 28 日(星期六)國中學校學生參與國中會考後改為辦理線上宣導活動。

（三）有關規劃辦理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School open days 校園巡禮活動預計於 6 月 25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至下午 12 時以視訊通話連結方式辦理：https://meet.google.com/aao-zjgt-dke。

（四）有關新北市立積穗國中學生升學進路線上活動，已經於 5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規劃配合辦理。

（五）有關新北市立三多國中學生技職教育宣導線上說明會活動，已經於 5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5 分配合辦理。

（六）有關新北市立土城國中學生技職教育宣導線上說明會活動，已經於 6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15 分配合辦理。

（七）有關新北市立大觀國中學生升學進路線上活動，已經於 6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40 分配合辦理。

（八）有關新北市立錦和高中國中部學生升學進路線上活動，已經於 6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配合辦理。

（九）有關新北市立海山高中國中部學生升學進路線上活動，已經於 6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配合辦理。

四、辦理教育講座活動

（一）於 5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12 時 10 分邀請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李國義教授協助擔任工業安全衛生教師生命教育學習社群線上講座活動。

（二）依照教育局來函規劃於 6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10 分辦理 111 年度教職員工兒童權益知能線上研習活動(如下)。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10829822 號函
主旨：有關各校辦理兒童權利公約(以下簡稱 CRC)教職同仁相關教育訓練案，請轉知亦可至教育部教師 e 學院進行線上研習，請查照。
說明：
一、續本局 111 年 4 月 29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10771465 號函(諒達)辦理。
二、除前函所述研習方式外，貴校校內教職同仁亦可於 6 月底前，以校務行政系統帳號、密碼登入教育部教師 e 學院(https://ups.moe.edu.tw)/關鍵字搜尋/兒童權利公約(CRC)課程，完成數位學習課程及測驗。相關研習時數系統將登載於校務行政系統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貴校該系統管理者即可下載已完成學習課程教師名單進行檢視。
三、請轉知校內教職同仁於 6 月底前完成 CRC 相關教育訓練，本局預計於 111 年 7 月初檢核各校執行狀況。

五、辦理學習歷程輔導

（一）於 5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以線上講座方式邀請亞東科技大學機械系主任、工業管理系主任進行機械群學生講座學習歷程檔案輔導活動。

（二）於 5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以線上講座方式邀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機系教授進行電機電子群學生講座學習歷程檔案輔導活動。

（三）於 5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以線上講座方式邀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機械系教授進行機械群學生講座學習歷程檔案輔導活動。

（四）於 5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邀請台北城市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教授進行外語群學生講座學習歷程檔案輔導活動。

（五）於 5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以線上講座方式邀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電機系教授進行電機電子群學生講座面試模擬輔導活動。

（六）於 5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邀請國立台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系助理教授進行商業管理群學生講座學習歷程檔案輔導活動。

（七）於 5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邀請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機械系教授進行機械群學生講座學習歷程檔案輔導活動。

（八）於 5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以線上講座方式邀請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選才專案辦公室林志豪執行長、企業管理系曾威智教授進行商業管理群學生講座如何破解學習準備建議方向與備審資料準備指引活動。

（九）於 5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以線上講座方式邀請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選才專案辦公室林志豪執行長、綜合業務組組長張文彥教授進行外語群學生講座英語群在財經管理領域中可以跨域的生涯選擇。

（十）於 5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以線上講座方式邀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教

授進行動力機械群學生講座學習歷程檔案輔導活動。

（十一）於 5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以線上講座方式邀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機系教授進行電機電子群學生講座面試模擬輔導活動。

（十二）於 5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以線上講座方式邀請致理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汪玉玫教授進行商業管理群學生講座學習歷程檔案輔導活動。

（十三）於 5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以線上講座方式邀請致理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汪玉玫教授進行外語群學生講座學習歷程檔案輔導活動。

六、提供學生救濟物資

有關學生家庭救濟物資已經於 5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由新北市南區學生輔導中心駐校林佳怡社工領回進修部和特教組學生所需捐助物資申請。

圖書館工作報告

一、提昇借閱率及閱讀素養：

（一）推動閱讀心得與小論文寫作：感謝指導老師及導師用心指導學生參賽，110 學年度投稿參賽及獲獎情況如下：

競賽	梯次	投稿	獲獎
閱讀心得	1101010	51 位	26 位（特優 3；優等 2；甲等 21）
	1110310	50 位	24 位（特優 1；優等 8；甲等 15）
小論文	1101015	9 組 25 位	1 組 3 位（甲等）
	1110315	25 組 71 位	11 組 32 位（特優 1 組；甲等 10 組）

（二）業彙整本(110)學年度閱讀心得及小論文寫作得獎作品，編輯成作品集供師生觀摩。

二、辦理藝文展覽及相關活動：

（一）「酒精墨水流動畫」研習業於 5 月 12 日(四)辦理完竣。

（二）於 5 月 23 日起至 6 月 30 日辦理「北工映像」校景攝影展。

（三）考量疫情嚴峻及相關時程，本學期「說書人」及「拉密」桌遊比賽暫緩辦理。

三、強化學生自主學習能力：預計於 6 月 15 日(三) 辦理學生自主學習說明會，以利後續申請及 111 學年度於彈性學習時間實施。

四、「110 學年度第 2 次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暨第 4 次家長委員會議」業於 5 月 26 日(四)辦理完竣。預計於 6 月下旬或期末辦理感謝餐會，感謝畢業班導師及二級以上行政人員之辛勞。

會計室工作報告

一、110 年度代辦經費(補助款)尚未核銷者請儘速清理，結餘款請辦理繳庫事宜。

二、107-109 年度及 107 年度以前的代辦經費(補助款) 請儘速清理核銷或繳庫，如下表。

處室	科目代號	摘要	餘額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或先行留校等通知
圖書館(107年及以前)	L776XR	106學年度志工學習教育訓練營	20,750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77G19	106學年新北市雲端創客教室社群運作-107年度經費-經常門	100,000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77G70	2018新北創客月-親子創客日	30,000	2萬元以下，先行留校等通知；2萬元以上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77GA8	107學年度創客教室社群學校運作實施計畫-經常門	100,000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77GAC	「106學年度創客社群學校運作」107年度經費-資本門	100,000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86G50	「106學年度創客社群學校運作」106年度經費-經常門	61,920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86T07	2017新北創客季-Mini Maker Faire成果攤位擺攤計畫	5,000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767M3	2017新北創客季-假日親子創客體驗	1,600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實習處(107年及以前)	L77G90	107年度全國技能藝競賽決賽選手培訓(圖書館)	75,000	剩餘款10萬元以下，以上均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77G85	(經)新北市107年高級中學學校專科群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 (圖書館)	223,760	剩餘款10萬元以下，以上均繳庫
實習處(108年)	L78T5Y	(經)新北市108年度高級中學學校專科群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	446,754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實習處(109年)	L79TCB	109年新北市入圍第50屆全國技能競賽(含46屆國手賽)之選培訓經費	195,200	
	L79TD8	(經)新北市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頂尖群科計畫-109年經費案	214,200	

三、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處理原則，如附件一。

人事室工作報告

一、教育局修正後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間教師假別及課務建議處理方式說明表，如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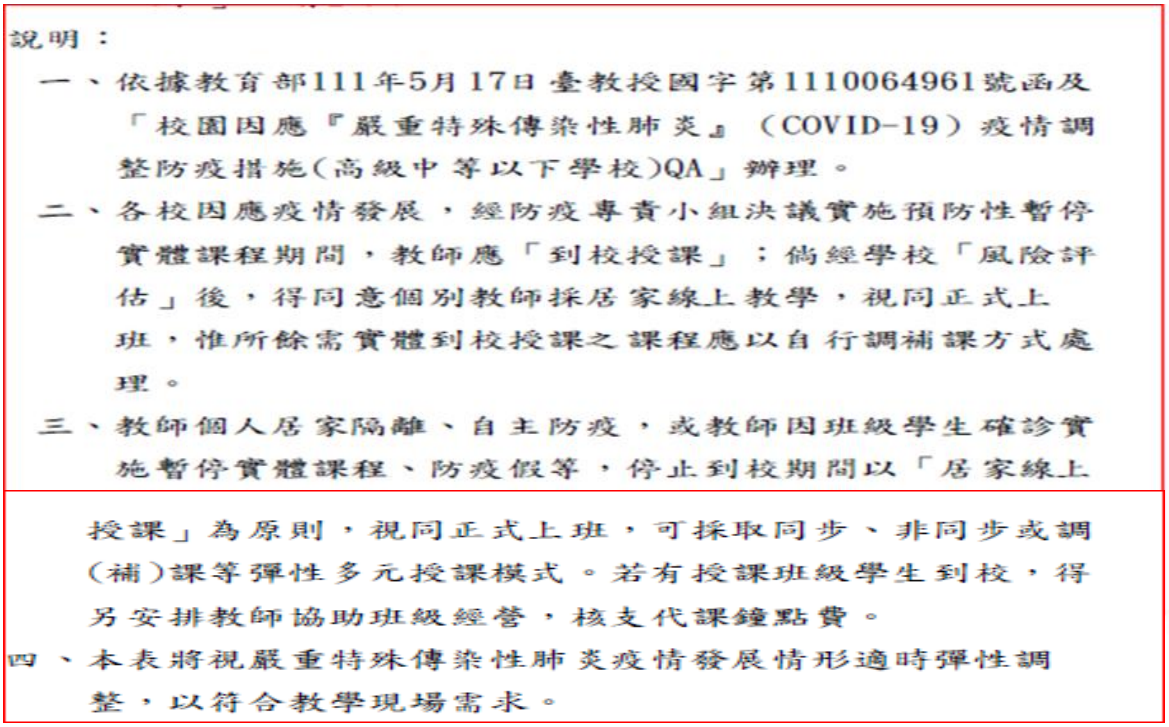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17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64961號函及「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調整防疫措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QA」辦理。

二、各校因應疫情發展，經防疫專責小組決議實施預防性暫停實體課程期間，教師應「到校授課」；倘經學校「風險評估」後，得同意個別教師採居家線上教學，視同正式上班，惟所餘需實體到校授課之課程應以自行調補課方式處理。

三、教師個人居家隔離、自主防疫，或教師因班級學生確診實施暫停實體課程、防疫假等，停止到校期間以「居家線上授課」為原則，視同正式上班，可採取同步、非同步或調(補)課等彈性多元授課模式。若有授課班級學生到校，得另安排教師協助班級經營，核支代課鐘點費。

四、本表將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情形適時彈性調整，以符合教學現場需求。

進修部工作報告

一、本部原 6 月 16 日技優、實技班新生報到因疫情因素已延後至 6 月 23 日辦理，屆時將與日校教務處協商分散人流於不同地方辦理，以確實達到上交距離之要求。

二、依據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籍管理要點，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轉學考試簡章預定先於 6 月 24 日召開招生試務工作會議決定後再送招生委員會議討論或追認。

教學組報告

一、本部本學年度國英數競試競賽因疫情暫停辦理。

二、高三實技班同學未能取得畢業門檻學分之重補修已開課，資訊公告於進修部網站。

三、高三核定班 2 次、實技班 1 次補考皆已於畢業典禮前辦理完成，以期保障同學權益。

訓育組報告

一、本學年度歌唱比賽因疫情影響及報名人數過少暫停辦理。

二、本學年度合作教育盃高一、高二班際排球賽原訂 6/17 舉行，因 6/16 施打疫苗故調整至 6/10 實施，且考量 6/06-6/10 仍為分流上課，因此僅安排報名參加比賽同學到校參加並於比賽前、中、後做好消毒等防疫措施。

註冊組報告

一、111 學年度身障甄試錄取名單：

班　級	姓　名	校　名	系科組學程名稱
汽修三甲	蔡○諺	長榮大學	大眾傳播學系
模技三甲	李○宥	黎明技術學院	機械工程系
機械三甲	李○漢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模技三甲	葉○	華夏科技大學	智慧車輛系

二、加強宣導高三各項升學個別報名：技優甄審、甄選入學、登記分發。

三、111 學年度高三學生數 131 人。(核定班：99 人、實技班：32 人) 至 6/1 高三無法如期取得畢業證書人數 18 人 (核定班：3 人、實技班：15 人)。

四、由於疫情關係原定 111 學年度技優甄審、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實用技能學程新生報到延後至 6 月 23 日(四)辦理。

五、110-2 學產基金助學金已發放完成。

六、110 學年度後期中等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調查(高一、高二、高三離校前)回收率皆已達 80%以上。

生輔組報告

一、持續加強防制藥物濫用及交通安全宣導，防範學生於疫情期間使用各類菸品、電子菸及無照駕駛，並配合導師與家長聯繫溝通管道。

二、防疫期間實施線上授課時，對學生加強宣導注意自身出缺席狀況，避免期末因缺曠造成超過學期 1/3 節數影響成績結算，請導師協助傳達及共同管制。

衛生組報告

一、本學年度 5 月 28 日第二次戒菸教育，因疫情影響予以取消。

二、本學年度原訂下學期 5 月 31 日捐血活動，因疫情影響報名人數不足故予以取消，不過若同學這段期間參與地方捐血站或捐血中心的捐血活動仍比照原獎勵辦理。

實技班業務報告

一、110 學年度就業導向專班已於 5/26 完成學生業界實習，感謝汽車科楊主任協助辦理，擬學期結束前完成相關核銷作業。

二、110 學年度實用技能班應畢業人數汽車修護科 20 人、模具技術科 15 人，感謝楊子岳導師與陳玫芳導師辛勞付出，其中有 15 位同學未達畢業學分門檻，若需取得畢業證書尚待完成重補修學分。

三、111 學年度實用技能班新生原訂 6 月 16 日報到因受疫情影響延後至 6 月 23 日辦理，屆時若尚有缺額將會依基北區招生委員會決議後辦理。

四、111 學年度新生成長營工廠參觀活動預計於 7 月 22 日舉行，待新生報到後再完成人數調查。

秘書室工作報告(無)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擬修正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12 月 24 日主旨重申校長不宜擔任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委員(含召集人)，故修正本校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行政會議討論，且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後，並提校務會議通過。(請參閱附件三)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新北高工智能示範鑄造產業攜手合作專班校內遴選實施辦法修正，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實習處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7 月 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00017822G 號函核「北部智能示範鑄造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二、修正此專班遴選辦法依附件四所示。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為修定「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草案)(如附件五所示)，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輔導室

說　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 1110828895 號函辦理。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自民國 111 年 5 月 2 日修正，111 年 5 月 26 日施行。

三、審議通過經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含意見交換)：(無)

伍、主席結論：

一、**教師甄選試務工作**：本校承辦新本市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複試工作，請做好相關準備工作，並請各處室協助，以求完善和順利!

二、**後中資料庫的填答**：配合教育部後期中等學校資料庫的填報，再請尚未填的老師儘速填報，並請未填報各班級同學，依規劃時程進行填報。

三、**專辦改善二次審圖**：專任辦公室改善工程將進行第二次審圖，接續請總務處和教務處進行相關的協調，及時完成工程的上網招標和完工，以有效改善校園環境。

四、**學生打第三劑疫苗**：配合學生將於 6 月 16 日第三劑疫苗的施打，感謝學務處協調各班導師，共同協助疫苗施打前置作業和後續照顧準備。

五、**國中宣導辦兩場次**：依據局端 SCHOOL OPEN DAY，本校配合優先免試和完全免試志願選填和報名時程，將於 6 月 11 日(六)和 25(六)辦理學生各群科的線上說明會。

陸、散　　會：上午 09 時 07 分整

陳

閱

附件一 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處理原則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地址：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
傳　　真：(02)23803933
聯 絡 人：呂政哲 (02)23803975
電子郵件：cchelu@dgbas.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主會財字第1081500094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正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處理原則，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據108年3月28日研商機關以普通收據辦理小額採購案件核銷時審核作業事宜及修正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處理原則會議決議辦理。

二、近年推動行動支付、電子發票及電子化報支為行政院重要政策，考量機關同仁使用信用卡刷卡交易有助於上開政策之推動，爰基於以興利取代防弊立場，在不違反法務部廉政署102年7月4日廉預字第10205014900號函前提下，將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處理原則修正如下：

(一)機關經費支出應依公款支付規定及程序辦理，倘因公務需要，得由員工以個人信用卡先行墊付後，再行請款，但下列情形不得以個人信用卡支付：

1、由採購單位或專任採購業務人員辦理之採購，應由機關直接支付予廠商或以政府採購卡支付。

2、非專任採購業務人員經常辦理採購業務者，其付款方

式應依前點規定辦理。

(二)機關於償付員工先行墊付之款項時，按員工所提出之支出憑證所載金額支付，無須核算扣減個人信用卡優惠價值。

(三)機關基於管理需要，得另行訂定更嚴謹之作業規範。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行政院主計總處秘書室、行政院主計總處政風室、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04/10 15:12:35

(二十三)重新檢修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處理原則

（行政院主計總處104.2.24主會財字第1041500024號函）

本總處96年2月1日處會三字第0960000691號函說明六，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之處理原則，業經本總處104年2月12日「研商重新檢修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處理原則等事宜」會議決議修正如下：

1.各機關採購仍應集中由採購單位負責辦理，由機關直接支付予廠商，或以政府採購卡支付。對於非專任採購業務人員而經常辦理採購事項者，應以政府採購卡支付相關款項。

2.以員工為給付對象之個人出差旅費、健康檢查費、子女教育補助費、進修訓練補助費、報名費等，與辦理員工自強活動、特別費，得以個人信用卡刷卡方式辦理支付。

3.其他支出事項，原則上仍依一般付款程序辦理，惟機關同仁因公務需要以零用金支付之零星支出，在不增加政府支出及不違反政府採購法及機關採購規定下，得以個人信用卡刷卡方式辦理支付；餘各機關因公務需要仍有使用個人信用卡支付時，由機關本權責卓處。

⊙(十八)修正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處理原則

（行政院主計總處108.4.10主會財字第1081500094B號函）

1.依據108年3月28日研商機關以普通收據辦理小額採購案件核銷時審核作業事宜及修正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處理原則會議決議辦理。

2.近年推動行動支付、電子發票及電子化報支為行政院重要政策，考量機關同仁使用信用卡刷卡交易有助於上開政策之推動，爰基於以興利取代防弊立場，在不違反法務部廉政署102年7月4日廉預字第10205014900號函前提下，將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處理原則修正如下：

(1)機關經費支出應依公款支付規定及程序辦理，倘因公務需要，得由員工以個人信用卡先行墊付後，再行請款，但下列情形不得以個人信用卡支付：

○1由採購單位或專任採購業務人員辦理之採購，應由機關直接支付予廠商或以政府採購卡支付。

○2非專任採購業務人員經常辦理採購業務者，其付款方式應依前點規定辦理。

(2)機關於償付員工先行墊付之款項時，按員工所提出之支出憑證所載金額支付，無須核算扣減個人信用卡優惠價值。

(3)機關基於管理需要，得另行訂定更嚴謹之作業規範。

返回

附件二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教師假別及課務建議處理方式說明表

109 年 4 月 1 日新北教中字第 1090588717 號函發布
110 年 9 月 1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01664515 號函修訂
111 年 4 月 20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10727416 號函修訂
111 年 5 月 6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10830566 號函修訂
111 年 5 月 31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10983699 號函修訂

項次	類型	假別及課務
1	確診	核予**公假**，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2	通報採檢 (通報個案者，經安排採檢，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	
3	快篩陽性 (經醫師診斷確認前)	
4	開學後配合快篩或 PCR 檢測	教師前往快篩站或醫院快篩，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如快篩、檢測證明等)核予**公假**半日，請教師擇無課務時段，或遺留之課務由教師自行處理。
5	開學後前往接種疫苗	教師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如疫苗接種紀錄卡等)核予**公假**半日，所遺留之課務由教師自行處理。
6	因接種疫苗後有不良反應情形	1. 核予**疫苗接種假**，不予支薪，教師檢具疫苗接種紀錄卡，免具就診或其他證明請假，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2. 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 24 時止，最多得給予 2 日**疫苗接種假**。
7	居家隔離	1. 教師居家線上教學，可採同步、非同步等多元授課方式；或以調(補)課方式辦理。 2. 如教師身體不適，確無法以上開方式進行授課，教師得請**防疫隔離假**，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8	自主防疫	1. 教師居家線上教學，可採同步、非同步等多元授課方式；或以調(補)課方式辦理。 2. 如教師身體不適，確無法以上開方式進行授課，教師得請**自主防疫假**，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9	國小導師因班級學生確診暫停實體課程	1. 教師居家線上教學，可採同步、非同步等多元授課方式；或以調(補)課方式辦理。 2. 如教師身體不適，確無法以上開方式進行授課，教師得請**防疫假**，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10	學校有人確診，教師如被學校通知實施防疫假，停止到校者	1. 教師居家線上教學，可採同步、非同步等多元授課方式；或以調(補)課方式辦理。 2. 如教師身體不適，確無法以上開方式進行授課，教師得請**防疫假**，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11	集中隔離/檢疫 （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集中隔離、集中檢疫者）	1. 教師居家線上教學，可採同步、非同步等多元授課方式；或以調(補)課方式辦理。 2. 如教師身體不適，確無法以上開方式進行授課，教師得請**防疫隔離假**，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12	居家檢疫 （具國外旅遊史者）	1. 教師居家線上教學，可採同步、非同步等多元授課方式；或以調(補)課方式辦理。 2. 如教師身體不適，確無法以上開方式進行授課，教師得請**防疫隔離假**。因公出國之教師所遺留之課務，以調課方式處理或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非因公出國者，不予支薪，所遺留課務由教師自行處理。

項次	類型	假別及課務
13	自主健康管理	1. 教師到校實體授課。 2. 教師得請**病假**，所遺留之課務由教師自行處理，所請病假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及考核。
14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1. 教師居家線上教學，可採同步、非同步等多元授課方式；或以調(補)課方式辦理。 2. 如教師身體不適，確無法以上開方式進行授課，教師得請**病假**，所遺留之課務由教師自行處理，所請病假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及考核。
15	教師同住者有快篩陽性，尚未經醫師診斷確認	1. 教師居家線上教學，可採同步、非同步等多元授課方式；或以調(補)課方式辦理。 2. 如教師身體不適，確無法以上開方式進行授課，教師得依教師請假規則請假。
16	照顧確診之 0-12 歲子女或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檢疫家屬	1. 教師居家線上教學，可採同步、非同步等多元授課方式；或以調(補)課方式辦理。 **2. 倘教師有特殊情形，確無法以上開方式進行授課，得請防疫隔離假，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17	照顧自主防疫子女 (照顧 0-12 歲子女、國高中或專一、二至專三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	1. 教師居家線上教學，可採同步、非同步等多元授課方式；或以調(補)課方式辦理。 2. 倘教師有特殊情形，確無法以上開方式進行授課，得請**自主防疫假**，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18	1. 照顧暫停實體課程子女 2. 照顧實施防疫假子女 (照顧 0-12 歲子女、國高中或專一、二至專三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	1. 教師居家線上教學，可採同步、非同步等多元授課方式；或以調(補)課方式辦理。 2. 倘教師有特殊情形，確無法以上開方式進行授課，得依**教師請假規則**請假，教師所遺留之課務，以調課方式處理。倘請**防疫照顧假**則不予支薪，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19	教師子女接種疫苗，請疫苗假期間須照顧者	1. 教師居家線上教學，可採同步、非同步等多元授課方式；或以調(補)課方式辦理。 2. 倘教師有特殊情形，確無法以上開方式進行授課，得依**教師請假規則**請假，教師所遺留之課務，以調課方式處理；倘請**防疫照顧假** 不予支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20	照顧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需親自照顧者)	1. **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未達 7 日者，所遺課務由教師自行處理。 2. **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 7 日者，應按日扣除薪給，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21	恢復實體課程後之補課	1. 教師課務部分： (1) 於非上班時間補課，以**補休假**或其他獎勵措施方式辦理，不另核予鐘點費。 (2) 導師於補課期間，亦應盡照護學生之責，非上班時間到校，併入加班時數，以**補休假**或其他獎勵措施方式辦理。 (3) 另教師於排定之補課期間請假，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 2. 教師兼任行政職務部分：學校於非上班時間，如有指派加班者，應依規定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

【備註】

一、本表依據教師請假規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相關機關函釋彙整。

二、幼兒園部分請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因接種疫苗後不適而無法工作者，得以事假、病假、休假或加班補休請假，請假日數如超過核給疫苗接種假規定日數(即 2 日)，其所請之病假，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核計算。

四、各校因應疫情發展，經防疫專責小組決議實施預防性暫停實體課程期間，教師應「到校授課」；倘經學校「風險評估」後，得同意個別教師採居家線上教學，視同正式上班，惟所餘需實體到校授課之課程應以自行調補課方式處理。

五、教師如因上表所列事項經學校同意實施居家線上教學，視同正式上班：

(一)倘導師班級學生到校，需代理導師執行職務核支費用，應依各類型假別配合請假。

(二)倘教師及授課班級學生皆未到校，教師線上教學，可採同步或非同步等多元授課方式。

(三)僅教師未到校，授課班級學生有到校，教師線上教學為原則，得另外安排教師實體協同教學協助班級經營，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四)如教師身體不適，請學校關懷並提醒教師密切留意自身身體狀況，並建議應進行快篩。

六、多元授課方式：

(一)教師得兼採同步或非同步、Youtube 影片、實體教材或調(補)課等多元線上教學方式。

(二)教師可運用數位學習平臺(如：kahoot、Quizizz、因材網、均一教育平台、LearnMode 學習吧及 PaGamO 等平臺)規劃教學活動，以便即時掌握學生學習情形。

七、本表將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情形及相關政策彈性調整。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5月31日新北教中字第1110983699號函**)

返回

附件三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草案)

108 年 6 月 28 日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壹、 依據教育部 107 年 5 月 11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5909B 號令修正頒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訂定之。

貳、 為銜續前一教育階段運動績優學生繼續升學，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培育運動專業人才。

參、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為副召集人，體育組長為執行秘書，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體育班教師代表 3 人、專任運動教練 3 人及體育班家長代表 1 人等委員組成，共計 13 人。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肆、 本會任務如下：

一、課程及教學規劃，包括生涯發展、職能探索、運動防護及運動科學應用。

二、運動訓練督導。

三、體育班校內自評。

四、學生對外出賽限制，包括課業成績出賽基準之訂定及每學年度出賽、培訓計畫之審議。

五、課業輔導及補救教學計畫審議，包括課業輔導內容及補救教學模式。

六、學生調整術科專長項目，或因故不適合繼續就讀體育班需轉班或轉學之審議。

七、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

伍、 為順利推動會務，本會下設工作小組：課程規劃及課業輔導組；訓練規劃及競賽督導組；生活輔導及進路規劃組；招生規劃及評鑑檢核組。

陸、 本會召集人、副召集人、執行秘書及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壹年（每年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委員隨其職務進退之。

柒、 本會由校長召集，或由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並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本會開會時，以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其指定代理主席或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捌、 本會應有體育班家長代表及專任運動教練出席，且出席人數需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贊成與反對同數時，取決於召集人。

玖、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惟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召開會議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壹拾、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工作小組職掌表

職稱		負責人員	工作職掌
召集人		校長	督導體育班發展與運作
副召集人		學務主任	襄助召集人督導體育班發展與運作
行政組	執行秘書	體育組長	綜理體育班各項發展與運作事務
課程規劃及課業輔導組	委員兼工作組長	教務主任	負責課程規劃及課業輔導事務
	組員	教學組長 領域教師代表	1. 研議整體課程規劃 2. 研議學生對外出賽限制（包括課業成績出賽基準之訂定及每學年度出賽、培訓計畫之審議） 3. 辦理課程發展、教學實施、學習評量與應用、教學資源及教師專業發展等事宜 4. 辦理課業輔導及補救教學事宜
訓練規劃及競賽督導組	委員兼工作組長	學務主任	負責訓練規劃及競賽督導事務
	組員	總務主任 體育組長 事務組長 各隊教練 運動防護員	1. 體育專業課程（包括運動防護、運動禁藥、運動競技訓練及其他基礎運動科學內容）實施及督導 2. 專項運動訓練規劃、執行及檢核 3. 對外參賽規劃、執行及檢核 4. 運動傷害防護工作規劃、執行及檢核 5. 體育專業課程所需場地、空間及設備檢修維護及更新
生活輔導及進路規劃組	委員兼工作組長	輔導主任	負責生活輔導及進路規劃事務
	組員	生輔組長 體育班導師 各隊教練 輔導教官 輔導教師	1. 建立學生資料檔案，並追蹤輔導 2. 安排學習生活，提供課業、生活及生涯輔導 3. 日常生活常規教育規範及輔導 4. 班級經營理念宣導 5. 心理輔導及壓力調適 6. 提供升學進路及職涯發展諮詢
招生規劃及評鑑檢核組	委員兼工作組長	學務主任	負責招生規劃及評鑑檢核事務
	組員	註冊組長 體育組長 各隊教練	1. 規劃招生簡章及相關試務作業 2. 變更專長種類、轉班或轉介其他學校相關事務 3. 辦理訪視評鑑相關事宜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職業工業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 年 08 月 29 日體育科教學研究會會議第一次討論
102 年 12 月 30 日專任運動教練聯合分發審查會議第二次訂定
106 年 9 月 7 日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議第一次討論修正
110 年 7 月 1 日行政會議提請討論
111 年 6 月 6 日行政會議提請討論

一、本設置要點依據教育部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與「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各級學校約用運動傷害防護員巡迴試行計畫」訂定。

二、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關於教練與運動防護員之甄選及聘任事宜。

（二）關於教練與運動防護員成績考核事宜。

（三）關於教練與運動防護員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查事項。

（四）關於教練與運動防護員違反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有關教練初聘之審查事項時，其對象應以經各級學校教練資格審定合格與，且獲有各級教練證者為限，採公開甄選方式為之。另有關運動防護員初聘之審查事項時，其對象應以持有教育部體育署(或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之有效期限內運動傷害防護員證照或物理治療師國家證照者為限，並採公開甄選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三、本會設置委員 7 人，由校長聘任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組成方式如下：

（一）主任委員：由學務主任兼任。

（二）學校行政人員代表(3 位)：由校長遴選之。(是否設定職位由教務主任、人事主任、體育組長擔任)

（三）家長代表(1 位)：由家長會推派之。

（四）體育專業人員(1 位)：由校長遴選之。

（五）體育科教師代表(1 位)：由校長遴選之。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五、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改由學務主任)：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改由學務主任)，~~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改由學務主任)，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六、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一）審查教練與運動防護員年終考核事項。

（二）審議教練與運動防護員聘任、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查事項。

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通過。

七、教練與運動防護員之成績考核，由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初核，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覆議，對覆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並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

八、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主席命其迴避。

九、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十、本會審查第二條第三款至第四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十一、本設置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訂頒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各級學校約用運動傷害防護員巡迴試行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返回

附件四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智能示範鑄造業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校內遴選實施辦法

107 年 06 月 05 日 106 學年度第 11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11 年 06 月 06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一、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0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100290761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

二、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7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34512A 號令訂定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三、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60182296B 號令「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

四、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5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60182170B 號令正補助及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

五、依據教育部 110 年 7 月 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00017822G 號函核「北部智能示範鑄造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貳、目的

一、本校為辦理智能示範鑄造業產學攜手合作專班計畫推薦甄選入學方案相關工作，特訂本實施辦法。

二、依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評量學生成就表現，選出由本校推薦之代表人選。擇優選出由本校推薦之代表人選，期使本校具有潛力之優秀學生，增加就讀產學科技校院之機會。

三、推動兼顧學生就學就業為基礎之教育模式，發揚技職教育「做中學、學中做」實務致用特色之目標。

參、組織

一、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智能示範鑄造業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為配合辦理本校「智能示範鑄造業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校內遴選」推薦作業各項事宜設置。

二、本委員會由校長、教務主任、實習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就業輔導組長、機械科主任、製圖科主任、模具科主任、鑄造科主任、家長代表等十一人組成。委員如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被推薦參加甄選，應事先告知並主動迴避。

肆、推薦報名資格：同時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

一、就讀本校高二職業類科日校機械群在學學生。

二、機械群各科在校成績達前百分之 30%。

三、前四學期在校修習學分數應達 110 學分者。

伍、名額：共 10 名

一、機械科 2 名。

二、製圖科 2 名。

三、模具科 2 名。

四、鑄造科 2 名。

五、取該群成績最優 2 名。

註：各科保障二名學生，如無符合資格者流入該群名額。

陸、作業方式

一、第一階段：以學生在校四學期之整體表現，篩選錄取名額之 2.5 倍人數，占總成績之 50%。

二、第二階段：由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協力合作廠商代表組成之甄選委會進行面試，占總成績之 50%。

三、第三階段：學生依其總成績之高低，選填志願序。

柒、甄選方式

一、第 1 比序：總成績。

二、第 2 比序：當第 1 比序相同時，以面試成績擇優推薦。

三、第 3、4、5 比序：當第 2 比序相同時，以「整體表現」分別為在校實習成績、生活教育及獎勵紀錄為第 3、4、5 比序，以各項 4 學期平均成績比序。

捌、錄取規定

經當學年度智能示範鑄造業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校內遴選錄取之考生，於三年級下學期進入與本校簽訂「高級中等學校其他式建教合作建教生定型化訓練契約」之協力廠商實習。

玖、本辦法訂定，經主管會報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返回

附件五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學校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草案)

111年6月6日行政會議審議
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第一條　本要點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本校申評會置委員15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

二、學生代表至少一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二)學生會代表。

三、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前項第三款專家學者，應自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四十六條所定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遴聘。

第二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

第三條　本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本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該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

前項特教學生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適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相關規定。但本辦法有相同或較優規定者，應優先適用。

第四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

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本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前二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本校提出文書證明。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五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以下簡稱申訴人），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申評會為之。

申訴之提起，以本校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本校單位提起申訴者，以該本校申評會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第六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三、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四、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本校、向該本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本校之收受證明。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七條　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

前項書面通知達到後，原措施單位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但原措施單位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

第八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

一、學生因疑似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二、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申訴人向本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第十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十二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第十三條　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訴人、本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二、衡酌申訴人與本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本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四、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申訴人及本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五、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六、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七、調查完成後，應製作調查報告，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八、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第十四條　申訴人、本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第十五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本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二項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本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第十六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申訴人不適格。

三、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五、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本校已為措施。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七、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第十七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第十八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第十九條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本校速為一定之措施。

第二十條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

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第二十一條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本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二條　本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第二十三條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二、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二十四條　本校教師執行申評會委員職務時，本校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本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第二十五條　申訴人不服本校申訴決定者，得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

前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再申訴。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再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二十六條　本校應將學生申訴制度列入學生手冊及本校網站，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二十七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提校務會議決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